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 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日届满,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 了审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 雷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贾波先生、李燕灵女士、陈红先生、邱玉田女士、常晓 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建强先生、朱俊先 生、金德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独立 董事连任时间满六年之前公司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贾波**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贾波先生历任德必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社会职务有: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创新创业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特聘专家、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硕士产业导师、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贾波先生先后荣获"安永中国企业家奖"、"中国文化产业领军人物"、"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贾波先生与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燕灵女士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贾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954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04%: 贾波先生通过控股股东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微子") 控制公司股份 49,88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 贾波先 生为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长兴乾森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01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31%; 贾波先生、李燕灵女士合计持有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100%出资额,二人通过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 制公司股份 8,37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 外, 贾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 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 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李燕灵**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燕灵女士历任德必哈库总裁办副主任等职务,现担任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燕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与第三届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贾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贾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 64,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贾波先生通过控股股东中微子控制公 司股份 49,88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 贾波先生为长兴乾森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股份 2,01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贾波先生、 李燕灵女士合计持有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额, 二人通过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8,37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外,李燕灵女士与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李燕灵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杳,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李燕灵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 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陈红**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陈红先生历任德必集团创意设计院院长、易园多媒体文化创意设计院院长等职务, 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微子的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微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7,739 股,通过长兴乾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6 股,通过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4,588 股,通过长兴乾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25 股,通过长兴乾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25 股,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1,22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82%。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外,陈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张雷**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不动产投资及运营负责人,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阳光泰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邱玉田**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4年5月入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经理、财务经理及财务中心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玉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兴乾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4%。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外,邱玉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玉田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邱玉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常晓晖**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德必集团CTO;现担任德必集团下属公司上海智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晓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常晓晖先生通过长兴乾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外,常晓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晓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常晓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建强**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杨建强先生曾任职于四川辉煌集团、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现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建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朱俊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朱俊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现担任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共青城象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象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朱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金德环**先生,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投资经济硕士学历,教授。金德环先生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副院长、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海证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德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德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德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